汶上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领导小组

汶重污染天气应急函〔2026〕10号

关于终止环境空气污染应急响应的通知

各乡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、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县直有关部门、单位:

接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通知，我县于2026年11月5日15时解除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，终止II级应急响应。请各乡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，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县直有关部门、单位做好相关工作。

汶上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6年11月5日